补充协议

甲方(债权人):辽宁友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中国(辽宁)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渤海大街西93号125-008

联系电话: 4009952230

乙方(债务人/您):宋红艳

地址: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潮水镇小雪村37号

联系电话: 18765457301

鉴于您与贷款人【国民信托有限公司】于【2023】年【11】月【9】日签订了《个人消费贷款合同》(下称"借款合同"),同日和云南邦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委托担保合同》(下称"担保合同")。贷款人基于您的申请,累计向您发放贷款合计【3000】元,【2024】年【3】月【12】日【云南邦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】根据担保合同,代偿了该笔款项,取得了该笔款项的追偿权。【2024】年【3】月【29】日【云南邦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】将债权转让到【辽宁自贸试验区(营口片区)桔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】。【2024】年【6】月【6】日【辽宁自贸试验区(营口片区)桔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】将债权转让给辽宁友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下称"债权人")。截至本通知发出日,您尚欠本金【3000】元、利息【120.79】元未还。您的贷款已长期逾期,经多次催告,您仍至今仍未还款。为妥善解决您与债权人的借款事宜,现补充约定如下:

- 一、与借款事宜有关的任何争议,应由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将原合同约定的管辖变更为 仲裁管辖即由庆阳仲裁委员会裁管辖,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网络仲裁规则进行网络仲裁并 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书面审理。
- 二、双方同意并确认相关仲裁文书及与案件相关的仲裁文书、证据材料的送达方式为邮箱、手机号、微信等网络方式时发送即视为送达。
- 三、甲乙双方同意与借款事宜相关的各类通知和文件,包括但不限于非诉时的通知及仲裁、诉讼过程中的通知和文件,均可通过双方邮箱、短信、微信等网络方式进行电子送达,通过前述方式发送的,发出即视为送达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在以下时刻生效: (1)您在线签订本补充协议;或(2)您短信回复【同意】本补充协议; (3)您收到本补充协议满1日未明确回复【不同意】。

甲方 (债权人): 辽宁友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(债务人):宋红艳

公民身份号码: 370684199009122229

签约时间: 2024年6月26日